

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突出重点，公开内容不断丰富，透明度不断提升，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坚持“服务行政、服务基层、服务社会”为根本理念，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各类合法政府信息。全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13 条、耕地地力保护 1 条、新型农民职业培育 2 条、水利信息 7 条，共计发布信息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末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审批、审核要求，做到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三到位”，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做到信息公开主动、准确完整。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今年召开了政务信息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切实提高领导班子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切实增强了理论指导实践工作能力。我局依据《安阳市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了北关区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开设水利领域专题栏目。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时效实效、内容质量工作纳入年度考评。对公开不及时、质量不高的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5899.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标准不够高、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将做好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提高信息公开认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使命感。二是扩展信息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要求，理清农业、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三是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人民群众利于查找政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